

西安文理学院文件

西文理校发〔2020〕63号

西安文理学院 关于2020年专业技术人员职务任职资格 评审工作的安排意见

各部门、各学院：

根据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陕西省教育厅《关于开展2018年度全省高等学校教师、实验技术等系列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陕人社函〔2018〕759号）文件精神，我校具备教师系列各职级职称和实验系列职称评审权。现将我校2020年专业技术人员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的有关事项安排如下：

一、申报人员范围

凡是2020年12月31日前未到达法定退休年龄，具备申报

有关系列不同档次评审规定条件的在编在岗人员（含人事代理人员），在我校相应岗位职级设置范围内，可按程序申请晋升或转评专业技术职务。

二、关于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的有关问题

2020年我校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评审工作，按照《西安文理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暂行办法》（西文理校发〔2018〕15号）的规定执行。

（一）关于任职资格

1. 学位问题。申报晋升高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要求具有学士及其以上学位，对于国家没有开展学位制度以前毕业（含1970-1976年入学的大学毕业生），申报高等学校教师系列职称时可不作学位要求。1975年1月1日以后出生的人员在晋升副教授时必须具有硕士以上学位；1970年1月1日以后出生的人员在晋升教授时必须具有硕士以上学位；1983年1月1日以后出生的人员在晋升教授时必须具有博士学位（外语学科、体育学科、表演艺术学科、美术设计学科等4个学科暂不做要求）；1988年1月1日以后出生的人员在晋升副教授时必须具有博士学位（外语学科、体育学科、表演艺术学科、美术设计学科等4个学科暂不做要求）。

2. 职称英语、计算机、继续教育及年度考核。根据省人社厅《关于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不作为职称评审统一要求的通知》（陕人社函〔2017〕44号）文件精神，2020年在我校评审权

范围内的各级各类专业技术人员取消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要求；其他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外语等级考试、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要求和免试条件按照有关评审机构的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2020年教师系列不审核继续教育学时；非教师系列按上级有关部门规定执行。

2020年申请晋升专业技术职务人员的年度考核为任现职期间年度考核均在合格（称职）以上。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须延迟申报：

（1）年度考核基本合格（基本称职）及以下，每次延迟3年。

（2）受警告处分、发生较大教学事故，每次延迟2年；受记过以上处分、发生重大教学事故，每次延迟3年。

（3）有谎报资历、业绩等弄虚作假行为者，延迟4年。

3. 任职年限。2020年申请晋升专业技术职务人员任现职年限计算至2020年12月31日。原中学二级、中学一级教师、助理讲师、中专讲师、高级讲师同级参评为高校教师系列职务的人员，申报晋升高一级职务时（原高级讲师人员转换为副教授以后，在申请晋升教授职务时，要求担任副教授职务满3年以上，并同时具备规定的其他任职条件），原任职时间按两年折一年计算。

（二）关于学科专业

2020年高等学校教师系列职称评审的专业学科为：高等学校教师系列职称评审专业学科暂定为：（1）马列学科、（2）中文

学科、（3）经济学科、（4）外语学科、（5）机械学科、（6）数学学科、（7）物理学科、（8）化学学科、（9）体育学科、（10）教育心理学科、（11）思政学科、（12）电学学科、（13）计算机学科、（14）轻纺学科、（15）地矿油学科、（16）医学学科、（17）农林生物学科、（18）表演艺术学科（注：纳入音乐、舞蹈、戏剧、影视、播音主持等学科专业）、（19）美术设计学科、（20）材料学科、（21）历史学科、（22）法学学科、（23）土建学科。申报教师系列职称人员，必须按照上述学科类别明确填写申报学科。非教师系列申报的专业学科按本系列要求填写。

（三）关于成果认定

1. 成果认定说明。2020年申报晋升各级各类专业技术职务人员提交的论文和成果均指独著或第一作者。学术期刊不含增刊、特刊、专刊、专辑、论文集等形式的刊物；实用新型专利（含软件著作权）指第一发明人或设计人；专著、编著、教材（不含论文集、习题集等），按照排名次序认定（限排前五名），在资格审核时以前言或后记中的说明为准。提交的论文及成果均须为正式出版物，用稿通知、清样等形式的科研成果一律不予认定。省级（省美协、书协或省文化厅主办）及以上个人专场美展（文艺汇演比照执行）通过主办单位颁发的入选证书认定。

2. “核心期刊”论文。2020年以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南京大学中国社会科学评价中心、北京大学图书馆、中国社会科学院图书馆（中国社会科学情报学会）和中国科学技术信息

研究所 5 家机构在申报人论文发表当期公布的“核心期刊”或“来源刊物核心库”目录数据为基准，各学院在国内五大检索核心期刊目录级别的基础上进行遴选，并结合学院实际和学科发展需要，制定核心期刊目录，报学校科研处提请校学术委员会审批。如果各学院未提出新的核心期刊目录，学校将继续参照国内五大检索核心期刊目录执行。

3. 科研课题。在科研项目类成果的立项和结项文件中，申报人工作角色应一致。横向课题是指由地市级以上政府部门或其它企事业单位提供完整经费（以到账经费为准）支持并与申报人所在单位合作立项，有一定研究价值，成果能产生一定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及学术影响力的科研项目。

4. 时间范围。各类业绩成果及对应支撑材料为任现职级以来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间取得。

（四）同级参评（转评）问题

关于同级参评（转评）。申请同级参评（转评）职称系列的专业技术人员须在拟同级参评（转评）岗位工作 1 年以上，并符合拟参评（转评）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条件。

（五）其他问题

1. 为进一步加强辅导员队伍建设，对专职学生思想政治辅导员申请晋升思政类学科教师职称的，实行单独评审。评审条件按照《西安文理学院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条件》的规定执行。

2. 教师系列讲师（思政系列讲师职称除外）职称评审权下放到各二级学院，各二级学院按照《西安文理学院讲师任职资格评审指导意见》的规定，在学校职改领导小组下达的讲师（思政系列讲师职称除外）评审指标范围内开展评审工作。

3. 为加强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建设，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实行单列指标、单设条件、单独评审。

4. 关于设立评委库的问题。按照《西安文理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评审评委库管理办法》的规定，2020年职称评审会评委从评委库中抽取，成员由15-29名组成，其中外请评委数量不少于1/4。

5. 关于教授任职资格代表作外审问题。按照《西安文理学院申报教授任职资格代表作外审管理办法》的规定，从2018年起申报教授任职资格并已通过职能部门复核和二级学院评议的人员要报送代表作外审，外审材料要求按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6. 关于晋升专业技术职务人员的答辩问题。根据原省人事厅《关于印发〈陕西省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任职资格评审答辩操作规则（试行）〉的通知》（陕人发〔2008〕209号）及《关于开展2016年度高校教师等系列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陕人社函〔2016〕907号）精神，申报教授、副教授及破格晋升教授、副教授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还须统一参加答辩，具体答辩要求、时间、地点另行通知。申报晋升其他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根据各系列高级评委会的要求参加答辩。

7. 根据教育部相关文件精神，为加强高层次人才契约管理，

保证师资队伍稳定性,从2017年起凡申请晋升教授职称的申报人员在参加学校评审会前要与学校签定聘用服务期限承诺书。

8. 按照《2019年专业技术人员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的安排意见》(西文理校发〔2019〕67号)(2019年10月)规定:“2020年,35岁以下教师申报高一级职务时必须有一年以上兼职辅导员或班主任、支教、兼职秘书、学业指导员、实验室工作经历,其中担任辅导员或班主任至少半年。自2021年起,35岁以下青年教师申报高一级职务时必须有两年以上兼职辅导员或班主任、支教、兼职秘书、学业指导员、实验室工作经历,其中担任辅导员或班主任至少一年。”考虑今年疫情影响,35岁以下已安排兼职工作但时间不足的青年教師视为有资格申报。

按照《青年教师兼职辅导员(班主任)工作管理办法(试行)》(西文理校发〔2020〕59号)(2020年10月)要求:“青年教师(40岁及以下)兼职辅导员(班主任)工作经历须不少于一年并考核合格”。因文件出台时间较晚,对36-40岁的青年教师2020年不做要求,正常申报。

2021年起,青年教师兼职辅导员(班主任)工作要求按照《青年教师兼职辅导员(班主任)工作管理办法(试行)》(西文理校发〔2020〕59号)规定执行。35岁以下青年教师除辅导员(班主任)外其它兼职工作要求按照《2019年专业技术人员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的安排意见》(西文理校发〔2019〕67号)执行。

9. 被学校认定为“双师双能型”教师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10. 各二级学院成立职评领导小组和学院评审组，职评领导小组由院长任组长，成员由本单位的领导及已取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教师组成，人数 5-9 人，其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教师人数不低于 1/3；学院评审组原则上由本学院已取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 7-11 人组成，必要时可请其他学院或兄弟院校的教授、专家担任评委。

各单位须将领导小组和评审组评委名单报学校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人事处）进行审批。

11. 关于岗位职数的相关问题。根据《西安文理学院编制管理办法（试行）》（西文理党发〔2015〕13号）、《西安文理学院关于岗位设置聘任有关问题的通知》（西文理校发〔2013〕105号）文件的要求，各学院根据专业技术岗位各职级编制数，结合申硕专业、一流建设（培育）专业、师范类专业认证专业、省级重点学科等情况，提出 2020 年教师系列晋升高一级职务各职级岗位占用情况报告，经学校职改领导小组研究批准后方可实施。

因本学院无空缺岗位，但在教学、科研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的教师申报副教授以上职称，由学院推荐，经学校职改领导小组研究下达一定岗位数，学校统一组织评审。

对非教师系列由各单位推荐，学校统一评审。非教师各系列、各层级已经超编的，原则上不得申报参评。非教学单位申报教师系列职称人员，要按照所学专业归回到相关学院参加评审。

三、工作步骤与程序

(一) 部署动员 (10月27日) : 学校召开各学院、各部门负责人会议, 安排部署2020年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各单位会后组织教职工学习2020年职评有关文件, 制定本单位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议工作的安排(包括组织机构、学院职评领导小组和学院评审组名单、工作步骤等), 上报学校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人事处)。

(二) 个人申报 (10月28日—11月1日) : 各单位统一到人事处领取申报人及各单位管理员登录“陕西省教育厅职称管理系统”的账号和密码, 申报人员登录系统, 完善个人信息, 按类别上传除《评审表》或《认定审批表》外的电子化申报职称材料。

(三) 单位审核 (11月2日—6日) : 各学院、各部门(思政系列由学生工作处)根据任职资格条件和履职情况, 对申报人资格进行审核。各学院根据编制和申报情况向学校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人事处)提交2020年教师系列各职级晋升高一级职务岗位占用情况的报告。

(四) 职能部门复核 (11月10日—12日) : 申报晋升教师系列高级职称, 非教师系列初级、中级、高级职称和思政系列初级、中级、高级职称的人员, 在各学院、各部门资格审核通过后, 由教务处、科研处分别进行教学、科研情况复核, 并对申报人教学情况、科研成果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签署意见; 最后由人事处对申报人员任职资格条件及奖惩情况进行综合审核。

申报教师系列讲师(思政系列讲师职称除外)职称人员, 由

学院对申报人员资格进行审核，并将审核通过人员经公示无异议后报送学校职改领导小组办公室（人事处）。

（五）学校职改领导小组下达使用岗位数（11月20日）：学校职改领导小组根据各学院岗位占用情况报告及非教师系列岗位情况，进行认真研究，决定各系列、各职级使用岗位数并下达各学院、各部门。

（六）学院评议审核（11月21日—25日）：二级学院组织召开学院评审组会议，对资格审核通过的申报晋升教师系列高级职称，非教师系列初级、中级、高级职称和思政系列初级、中级、高级职称的人员按评审程序和要求进行评议推荐，同时对高级职务申报人员组织答辩，并将评议推荐结果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评委会评审。

对资格审核通过的申报教师系列讲师（思政系列讲师职称除外）职称的人员，二级学院召开学院职称评议会议并进行无记名投票，并将评审结果报学校评委会备案。

（七）教授代表作外审（11月26日—12月8日）：凡符合学校教授任职资格条件的申报人员，学校职改领导小组办公室（人事处）将其代表作分类密封送校外盲审。其他拟申报非教师系列正高级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不参加代表作外审。

（八）公示参加学校评审的专业技术人员名单（12月9日—11日）

（九）学科评议组评议和学校评委会评审（12月20日前）：

召开学校学科评议组会议，组织申报高级职务人员的业务答辩，并按学校职改领导小组下达的指标数进行评议，确定推荐人选；召开学校评委会会议，对在我校评审权范围内的专业技术人员任职资格进行评审，对其他各级各类专业技术人员任职资格进行评审推荐，并将推荐结果报校外有关评审会评审。

(十) 公示学校评审结果：对学校评委会评审通过人员进行为期 7 天的公示，接受广大教职工监督。

(十一) 报备评审结果：学校职改领导小组办公室（人事处）将公示后无异议的评审情况结果，行文报省教育厅、省人社厅备案。

四、注意事项

(一) 申报人应如实填写和提供申报材料并确保材料及各种信息的真实性。如出现弄虚作假，伪造学历、资历，谎报成果（含在非法出版物上发表文章）等现象，申报人 3 年内不能申请晋升专业技术职务，情节严重的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二) 学院评议小组评议必须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坚持两个三分之二（不含三分之二，下同）通过原则。即：出席评委超过应到评委的三分之二，评议结果方为有效；表决结果同意票数超过出席会议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二方为通过，未达到三分之二票数但达到二分之一及以上票数者可参加下一轮投票，以此类推最多不得超过三轮。涉及到投本人或亲属票时，实行回避制度。

(三) 评议材料由各部门安排专人负责报送，包括：

1. 推荐报告（包括本单位年度职称评审工作情况和推荐结果）；

2. 教授代表作外审的纸质及电子化材料；

3. 个人申报材料纸质及电子化材料。

（四）各单位在评议推荐过程中，如遇到问题需要研究处理的，要采用“一事一文”的形式，及时报告学校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人事处）。

（五）按照省物价局、省财政厅《关于调整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收费标准的通知》（陕价费调发〔2001〕67号）和省物价局《关于调整专业技术职称任职资格高级职称评审收费标准的复函》（陕价行函〔2006〕230号），评审费收费标准为：高级职称（不分正副）400元/人，中级职称200元/人、初级职称100元/人。教授代表作外审评审费用按照外审单位相关财务政策执行，由各学院、部门代收，统一交财务处。

（六）各学院、各部门要高度重视职称评审工作，严格按照相关文件执行，确保评审工作公开、公正、公平。对违反相关规定，造成恶劣影响的要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对组织不力、程序不规范，造成投诉较多，争议较大的学院，学校将给予警告，直至取消评议资格。

（七）职称评审的各项工作要落实专人负责，并严格遵守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的日程安排，相关职能部门要密切配合、组织有序，确保资格审核、网络设备、材料上交等各个环节工作的

顺利完成。同时，拟申报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务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申报材料提交及资格审核工作，逾期不予受理。

- 附件：1. 2020年度西安文理学院专业技术人员职务任职资格审核表
2. 西安文理学院申报教授职务评审代表作鉴定表
3. 正高级实验师任职条件
4. 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任职资格评审补充条件

西安文理学院

2020年10月19日

附件 1

2020 年度西安文理学院专业技术人员职务任职资格审核表

申报人姓名		所在单位		申报职称	
出生年月		学位学历		申报学科	
所在单位审核意见	任职资格条件和履职情况		是否符合申报条件： 负责人_____（公章）		
教务处意见	复核教学情况 （包括教学态度、教学工作量、教学成果、教学竞赛、是否有教学事故等情况）		是否符合教学申报条件： 负责人_____（公章）		
科研处意见	复核科研情况 （包括学术论文、著作、教材、科研成果、专利获奖等情况）		是否符合科研申报条件： 负责人_____（公章）		
人事处意见	综合审核结果 （包括任职年限、奖惩等任职资格）		是否符合申报条件： 负责人_____（公章）		

说明：申报人须先由本单位审核通过后，再到教务处、科研处复核，最后由人事处综合审核。

附件 2

西安文理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评审代表作鉴定表

申报人编号					
学历、学位		现从事专业及研究方向			
现任职务		任职时间		拟申报专业技术职务	
代表作：1、 _____					
2、 _____					
3、 _____					
同行专家对代表作的评价意见：					
鉴定专家签字：					

同行专家鉴定意见(请在相应的栏目上打“√”):								
申报人的水平		国际领先		国内领先		一般		
申报人是否达到拟申报职务的要求		完全达到		基本达到		没有达到		
鉴定专家基本情况	现从事专业及研究方向						鉴定专家所在单位部门 盖章: 年 月 日	
	现任专业技术职务			是否硕导				
				是否博导				

*本表为 A4 格式，正反面双面打印

附件 3

正高级实验师任职条件

一、基本条件

参照《西安文理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暂行办法》（西文理校发〔2018〕15号）非主体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条件中有关基本条件的规定。

二、任职条件

（一）大学本科、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毕业，从事本专业专业技术工作分别达到 15 年、13 年、7 年以上，并任高级实验师 5 年以上；后取大学本科学历满 5 年、硕士研究生学历满 3 年，并任高级实验师 5 年以上。

（二）具有本专业系统而坚实的理论基础，熟悉本专业国内外实验技术现状和发展趋势，具有组织和指导大型实验技术工作以及解决关键性技术问题的能力。在教学过程中能不断改革、更新、充实实验教学内容，熟练掌握现代化教学手段、实验技术手段和仪器管理与使用，积极开发教学实验项目，熟练使用实验室信息化管理，注重对学生能力的培养，在培养学生实验技能、指导学生创新创业实践及学科竞赛创新等方面成绩显著。

（三）在本学科实验设备、实验技术改进、实验室建设、管理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在实验工作方面能制定实验室建设的中、长期规划。主管实验室某一方面工作，实验教学工作满 10 年，系统承担 1 门以上课程的实验讲授及指导工作，教学质量高。每学

年教学工作量不低于 80 学时，教学效果优良且具备以下条件中 2 项。

(1) 获得学校优秀教学成果一等奖（主持人）或省级优秀教学成果二等奖前三名、一等奖前五名、特等奖证书持有者。

(2) 以第一完成人获得省级多媒体课件大赛一等奖或全国多媒体课件大赛二等奖。

(3) 获得省级“微课”、“慕课”大赛二等奖或全国“微课”、“慕课”大赛三等奖。

(4) 获得省级本科高校教师教学竞赛二等奖或国家级本科高校教师教学竞赛三等奖。

(5)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批国家级大学生创新训练项目或指导学生在学校认定的 A、B 类学科竞赛获得国家级三等奖。

(6) 省级精品课程或省级在线开放课程主持人。

(7) 省级特色专业、综合改革试点专业、教学团队、实验教学示范中心、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及其他本科教学工程项目主持人。

(8) 省级教学改革研究项目主持人。

(9) 作为主编获得省级优秀教材二等奖。

(四) 主持或完成（个人排名前二名）两项以上省(部)级重点科研项目、大中型工程设计、生产项目等，通过成果验收与鉴定，并获得省(部)级以上的成果奖励。

(五) 在公开出版的专业学术刊物上发表专业学术论文 7 篇 (其中核心 2 篇); 或公开发表专业学术论文 5 篇, 且正式出版著作 1 部(专著 10 万字以上, 合著 20 万字以上且本人 10 万字以上); 或获得发明专利 3 项; 或获得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 9 项。

附件 4

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任职资格评审补充条件

一、基本条件

参照《西安文理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暂行办法》（西文理校发〔2018〕15号）主体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条件中有关基本条件的规定

二、补充条件

晋升助教、讲师、副教授任职条件按照《西安文理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暂行办法》（西文理校发〔2018〕15号）要求执行。晋升教授任职补充条件如下：

（一）在以教学为主的教师 A 类条件中，增加“近五学年度学生评教平均成绩排名居同行前 3 名”条款作为资格条件之一。

（二）在以教学为主的教师 B 类条件中，若具备下列条件中之二条，可置换 CSCD、CSSCI 源期刊 1 篇（最多置换 2 篇）。

1. 创优课堂。获得陕西省（省教育厅、省高教工委）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赛教一等奖或全国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赛教奖。（教务处）

2. 理论宣讲。具有较强社会影响力，任现职以来，为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授课 100 场次以上（经单位推荐和安排），且在市级及以上核心大众媒体宣传报道 10 次以上。（党委宣传部）

3. 研究成果。在省级及以上核心党报发表马克思主义理论类

文章或获陕西省委宣传部、教育厅、教育工委、省纪委等科研成果一等奖。(科研处)

4. 智库建设。研究成果在省内(国内)有一定影响力和贡献度,为政府决策提供智库服务,有被省部级以上网络平台采用的课程资源或陕西省委宣传部、省纪委、教育厅、教育工委等及以上的委托(重大)课题负责人。(科研处)

5. 学科建设。创新团队建设,首创省内高校特色教学团队(平台)的负责人或市级及以上重点学科带头人。(人事处或学位与研究生管理处)

6. 教学成果。获得省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前三名、一等奖前五名、特等奖持有者荣誉称号。(教务处)

7. 获陕西省(省教育厅、省高教工委)及省级以上思想政治理论课优秀教师荣誉称号或西安市及以上模范教师荣誉称号。(人事处)

